

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民政局

泉财预〔2019〕266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低保市级补助资金 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民政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：

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，根据《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泉民保〔2019〕10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城乡低保市级补助资金 2205.21 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结合地方资金投入，统筹安排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；要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

2. 请将此款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20819 最低生活保障”。通过 2019 年度财政上下级结算予以办理。

附件:2019年城乡低保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19年城乡低保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补助对象	2018年 低保总支出	补助比例	市级补助金额
鲤城区	433.39	30%	130.02
丰泽区	471.65	10%	47.17
洛江区	906.88	10%	90.69
泉港区	3119.49	10%	311.95
石狮市	1106.45	5%	55.32
晋江市	4039.55	5%	201.98
南安市	5245.70	10%	524.57
惠安县	3125.85	10%	312.58
安溪县	5476.69	5%	273.83
永春县	1845.03	5%	92.25
德化县	1551.32	5%	77.57
台商投资区	872.79	10%	87.28
总和	28194.79		2205.21

备注：各县市区的市级补助资金为上年度低保资金支出×相应补助比例。

